附件1：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诵吟经典 品味书香”中华经典

诵读吟唱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关于在北京高校开展大学生“读书读经典”系列活动的通知》安排，市委教工委将于近期开展“诵读经典 品味书香”中华经典诗词诵读吟唱比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二、作品要求

1. **作品形式**

1.比赛分为诵读组和吟唱组；

2.参赛篇目需选自中华传统经典篇目；

3.参赛形式以诵读、吟唱为主，包括对诵、小组朗诵、配乐朗诵等多种诵读和吟唱形式，可辅以伴奏、舞蹈、视频等其他艺术表现形式，以提高节目的观赏性，每个节目时间以3-8分钟为宜；

4.每个作品参加人数控制在8-20人。

1. **作品内容**

1.弘扬主旋律。参赛作品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传递积极人生追求，展现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努力挖掘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发挥优秀传统文化怡情养志、涵育文明的重要作用。

2.具有艺术性。参赛作品具有艺术表现力，表现形式新颖、构思精巧，富有感染力，能引起观众心中的共鸣与思考，具有一定的舞台观赏性。

3.兼具时代性。参赛者要发掘传统经典中的现代活力，吟诵作品应选自中华优秀传统经典篇目，包括但不限于诗词歌赋等作品，蕴含中华文化精髓。

1. **作品格式**

1.诵读或吟唱作品须提交视频小样，音频格式可为mp3、m4a等，视频格式可为avi、mpg、mp4、m4a等。

2.参选作品需准备剧照2张，JPG格式，600dpi、500K以上。

3.提交作品请填写《参赛作品信息表》（附件2）和《参赛人员信息表》（附件3）。

三、比赛程序

1. **作品征集阶段**（即日起至2016年11月4日）

请各参与高校自行组织作品征集和初选，并于10月21日前，将《联系人回执》（附件1）电子版反馈给活动组织方，以便联络相关活动事宜，学校统一汇总后于11月4日前将《参赛作品信息表》（附件2）、《参赛人员信息表》（附件3）和视频小样寄送至活动组织方。

1. **作品初选阶段**（2016年11月5日-11月16日）

主办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高校报送的作品进行初选，于11月16日前确定决赛入选作品。

1. **决赛展演阶段**（2016年11月下旬）

主办方将组织决赛暨成果展演，邀请市委教工委领导、各高校领导、著名诗人学者、高校诗词社团代表担任决赛评委嘉宾，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奖、最佳风采奖等奖项。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此次比赛作为“读书读经典”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结合起来，通过经典诵读的形式引导广大学生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二）广泛动员，积极宣传。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工部、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艺术类社团等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广泛发动学生。引导学生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在校园中营造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

（三）深入挖掘，重在实效。深入挖掘中华传统经典的内涵，积极探索传播经典的表现形式，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让学生深刻领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承载的民族精神和时代价值，激发广大师生自觉学习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性。

联 系 人：黎中正

联系电话：58807994

电子邮件：zhjdsdyc@163.com

联系地址：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前主楼C5048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年10月